

學生會組織規則重新修訂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趙浩均報導】上月廿八日舉行的學生事務會議中，將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和學生評議會改成平行的地位，三者相互監督。學生議會議長馬慈憶（企管三）很高興的表示，這是朝學生自治邁進了一大步。

在會議中由學生議會提案，將原本的「學生會組織規則」改為「學生自治組織規則」，而學生自治組織包含了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和學生評議會，這三者分別扮演著行政、立法和司法的角色，彼此之間互相監督制衡。

馬慈憶解釋，在原本的「學生會組織規則」中，議會和評議會是隸屬於學生會底下的組織，如此一來，議會就失去了監督學生會的功用。因此議會才會提出這一個提案，在取得參與會議的各單位主管和教授同意後，這三個組織就可以成為平行的架構，達到三權分立。學生會會長郭鳳茹（財金三）表示，她十分樂見這樣的結果，也期許能使議會和學生會間做更良好的互動和溝通。

學生評議會的功能主要是當學生會和議會間發生的衝突，居中負責協調功能，當有會員不滿學生會之措施，並發生利益受損的情況，即可以向學生評議會申訴。往年學生評議會僅是一個空殼子，有名而無實，今年躍升成為學生自治的最高司法單位，郭鳳茹表示，她將會儘快評估適合的人選，經由議會通過後就可以正式啟動。